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9/15-16(03)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6月2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職業傷亡個案¹由2005年的44 267宗，下降15.2%至2014年的37 523宗；工業意外²數字則由2005年的16 917宗，下降31%至2014年的11 677宗。在2015年上半年，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5 334宗，較2014年上半年的5 463宗下降了2.4%；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由18.0下降4.8%至17.1。除建造業外，其餘行業的受傷個案大多性質輕微，主要是涉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的意外。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

3. 因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以及大量舊建築物的維修工程，部分委員關注到，建造業工人需要長時間工作，以

¹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²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趕及在限期前完成工程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隨着建造業發生連串與港珠澳大橋工程有關的致命意外，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受聘於公共工程項目(特別是從事海上建築工程)的工人的職業安全。委員促請勞工處加強巡查建築工地，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的法例，以及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式。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巡查及執法，敦促承建商在建築工地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透過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在施工方案中融入職安健元素。此外，勞工處會對大型基建項目的建築工地進行每次歷時6至7個小時的突擊詳細工地巡查。政府當局強調，勞工處若發現違反安全法例，便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提出檢控，並會按需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而不會預先作出警告。

5. 委員進一步獲告知，發展局已推行一系列新增措施，包括一個預警制度：當個別工程合約的意外數字有上升趨勢時，工務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會與工務工程承建商的管理層會面及要求他們提交改善計劃。當局亦就工務工程承建商的安全表現設立賞罰制度。在現行的工務工程標書審核制度下，當局會考慮承建商過往的安全表現及意外率。有關進行海上建築工程的安全措施，委員獲告知，海事處不時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為業界舉辦有關海上工作安全的座談會、研討會及簡介會。勞工處一直都有與海事處每月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查找違反海上建築工程安全規定的作業方式。

6. 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被定罪的個案施加較重罰則，以加強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自2013年起一直與律政司緊密合作，提高違反安全規定的罰則水平。勞工處遵循律政司的意見，將會向法院提供相關資料，供考慮定罪後施加的適當罰則。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近年法庭對被定罪個案所施加的罰款及最高刑罰已顯著增加。

7.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建造業的新入職人士提供職業安全訓練，尤其是在工作上或會遇到溝通問題的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當局指出，建造業工人須在開始工作前接受安全訓練及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俗稱"平安卡"課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印製不同族裔語言的推廣宣傳單

張及海報，並附上清晰易明的插圖說明，並與建造業各工會合作在地盤舉辦外展研討會，以便向少數族裔人士傳遞職安健訊息。

高處工作安全

8. 鑒於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規模不大，以及很難對這類工程的地盤進行巡查，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推行發牌制度，加強監管力度，以提升有關的工作安全。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的位置分散，而且吊棚工程的施工時間較短，流動性高，當局要遏止裝修及維修工程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須面對相當大的挑戰。勞工處已就將會進行的裝修工程加強與其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大型屋苑聯繫。勞工處人員會繼續在進行地區巡邏時，突擊巡查涉及使用懸空式棚架及其他棚架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地，防止有人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

9.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近年聯同職安局推出多項資助計劃，以鼓勵中小型承建商採納安全施工方法。舉例而言，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在2012年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計劃"，焦點在於高危的搭棚業。除了提供免費培訓及購買防墮裝置及相關設備的資助外，獲認可的承建商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勞工保險時，可享有高達50%的保費優惠。當局在2013年推出資助計劃，鼓勵中小型承建商購買流動工作台，提升業界的高處工作安全。勞工處在2015年4月聯同職安局進一步擴大"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藉以資助中小型承建商購買可在狹窄環境進行輕便工作的工作平台。勞工處會進一步推廣資助計劃，鼓勵承建商購買可運送的臨時加固器材，以便安裝和拆卸懸空式棚架；此舉將有助緩減與懸空式棚架工程有關的風險。

10. 有關以吊船或其他安全器材取代懸空式棚架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基於某些樓宇的實際環境所限，很多樓宇的外牆維修工程可能在技術上無法使用吊船進行。不過，勞工處及職安局正積極探討有何方法解決從事外牆工程的工人的安全問題，例如使用預製的懸空式棚架，以避免意外發生。為解決個別行業獨有的問題，勞工處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就使用竹棚架進行高處工作和進行外牆工作發出指引及工作守則。

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

11. 對於飲食界工業意外數目多年來均較各行各業為高，而政府當局為解決此問題亦進行了不少宣傳教育工作，部分委員質疑此等工作是否有效。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整合局方在飲食業方面的宣傳推廣、教育、訓練、研究和資助計劃等各項服務，職安局在2014年成立了"飲食業職安健督導委員會"，以進一步推動和提升香港飲食業工作安全水平。此外，勞工處在2015年進行了兩次大規模的特別執法行動，行動中職業安全主任對食肆進行了超過3 300次巡查。為了進一步改善飲食業從業員的工作安全，並推動業界提高工作場所的整潔水平，勞工處及職安局會在食肆提供外展訓練課程，以期提高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12. 委員一直關注僱員在炎夏及颱風季節下進行戶外工作的職安健，尤其是在戶外工作環境下發生的中暑個案。有建議指，僱主的一般責任應包括在極其炎熱的天氣下，為確保工人安全而暫停工作。

13. 政府當局表示已加強保護僱員免於中暑，並於過去多年來的炎熱月份到工作場地進行大型巡查。具體而言，勞工處已採納二級制巡視模式，向職業安全主任提供評估工作場地熱壓力核對表，以供其在有高中暑風險的工作場地進行巡查，例如建築工地、貨櫃場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等，以及評估熱壓力風險。職業安全主任會對預防中暑措施不足的場地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發出警告及敦促改善通知書。職業安全主任會將懷疑個案轉介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師，以便在適當設備協助下進行深入研究。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發出一套更新指引，建議建造業在每年5月至9月每日上午額外給予建造業工人15分鐘的小休時間。此外，在2013年夏季，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推出"冷凍衣推廣先導計劃"，以測試在建造業、戶外清潔行業、園藝工作、飲食業和機場停機坪搬運工作中使用冷凍衣的可行性。有關先導計劃現已完成，職安局已整理參與計劃的公司的意見。此外，隨着勞工處於2013年與貨櫃碼頭營運商管理層舉行會議後，貨櫃處理業已改善為僱員而設的"在惡劣天氣環境下的工作安排指引"，清楚訂明在8號颱風訊號懸掛前後分別要完成的相關準備工作及須採取的工序。

貨櫃處理業的安全措施

15. 部分委員對預防貨櫃處理業發生嚴重工業意外的措施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已認真研究意外的情況及成因，發現主要關乎與貨櫃處理作業裝置及機械的操作和保養相關的系統性問題，包括風險評估及處理貨櫃的不同負責人在工序上之間的溝通。因此，勞工處已與相關的業界持份者及貨櫃碼頭營運商溝通，並促請他們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確保貨櫃碼頭安全運作。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貨櫃碼頭面積廣大及其廿四小時運作模式，勞工處的勞工督察難以全面評估業界的職業安全表現。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職員如有需要，會在辦公時間以外到不同行業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以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勞工法例。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7日

相關文件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7.2009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2.10.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5.5.2010	<u>有關"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的議案</u>
立法會	12.5.2010	<u>有關"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u>
立法會	19.5.2010	<u>有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的議案</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5.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6.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8</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6.7.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2)
立法會	19.10.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7)
立法會	14.12.2011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
立法會	11.1.2012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0)
立法會	28.3.2012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1)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6.2012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1.7.2012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12.2012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5.1.2013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4.2013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9.11.2013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12.2013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8.12.2013	會議過程正式紀 (質詢13)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8.1.201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21及22)
人力事務委員會	15.4.2014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6.4.201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6)
立法會	30.4.201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2)
立法會	11.6.2014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4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1836/13-14(01) 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11.2014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3.2015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6.2015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4.7.2015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11.2015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3.2.2016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5)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5.3.2016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7日